

答客問：

Q: 歐洲聯盟是哪些國家呢？

A: 現有的會員國有: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愛爾蘭、荷蘭、比利時、盧森堡、西班牙、葡萄牙、希臘、瑞典、芬蘭、奧地利、丹麥，共計15國。

Q: 瑞士不是歐盟會員國，但是為什麼瑞士的客戶也向我要求CE呢？

A: 除了歐盟的15國外，瑞士、冰島與挪威因是歐洲自由貿易區成員，也配合了相關立法動作，因此也必須貼上CE標誌。許多東歐國家亟欲加入歐洲自由貿易區與歐洲聯盟，未來這些國家都會比照CE的規定辦理。

Q: CE標示是否僅針對單一產品？系列產品可否接受？

A: 一般製造商之產品若有類似或系列性，應於申請時一併向測試單位提出且具體說明其異同處，再由測試單位根據法規來選擇適合產品檢驗並系列驗證，如此之測試及驗證不但較具完整性及全面性，且可節省申請時間及費用。

Q: CE採取自我宣告與委託驗證機構進行檢測有何差別？

A: 歐盟政府對於CE標示採取基本信賴的管理方式，只要不是指令所規定一定要型式驗證的產品均可以在準備好相關技術文件後貼上CE標示進入歐盟銷售，所以無論是自我宣告或由驗證機構檢測都可以自由的在當地銷售。

Q: CE宣告後的責任及風險為何？

A: 銷往歐市的產品，不論是否有須宣告符合CE要求，只要造成危害，業者都必須承擔法律及賠償方面的責任。若被查證，未符合CE要求，而逕自行銷者，罰則將會更重。不過，實施CE後，業者外銷的風險並非僅限於此，其他風險還包括如：

- (1) 被市場稽核機構查得不符合CE要求;
- (2) 被消費者保護團體指控;
- (3) 同行出於競爭考量而提出指控。

這類指控，有時未必確實，但只要一旦發生，而且經媒體報導，業者建立起來的行銷管道及市場占有率，都會遭到嚴重衝擊，甚至完全喪失。

Q: 歐盟對產品責任的罰則規定?

A: 1.製造商因同一種類同一瑕疵產品而導致之事故，應負完全的責任。

2.若被判定為故意過失，則極可能被判定為懲罰性的損害賠償。

3.根據歐盟85/374/EEC指令第16條規定，各會員國可自行制定對製造商單一罰則的金額，此金額之上限至少七千萬歐元(1歐元相當於1.34美元)。此項指令並未載明實施的日期，故目前各會員國仍沿用各國既有的罰則。例如英國是處以五千英鎊及/或監禁三個月，德國則罰款十萬馬克。

Q: 那一個國家發的CE證書最有效力?

A:任何一個歐盟公告的檢驗機構(Notified body)，其法律地位完全相同。不論那一家Notified body所核發之證明，在歐盟各國都是行得通的。